**第二屆「Don’t tag me」漫畫徵圖報名簡章**

*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羅慧夫顱顏基金會
* **參加資格**：中華民國13歲以上之國民
* **參加組別：**分為青少年組，13歲~18歲。青年暨社會組，18歲以上。
* **創作主題**：Don’t tag me！
* **主題說明**：你有過被標籤的經驗嗎？「標籤」總是如影隨形地跟著你和我。不管是喜歡還是討厭，邀請你，將這些被標籤的故事創作成微漫畫，一起向世界大聲說：Don't tag me !
* **徵圖形式：微漫畫**
* **作品規格**：
  1. 作品原稿請採用A4尺寸（21×29.7cm）進行繪製，解析度黑白稿需600dpi或以上，彩色稿須為350dpi或以上。
  2. 作品以四頁為限（一頁～四頁皆可）。
  3. 參賽者於圖紙上進行平面手繪或電腦繪圖，不限顏料或畫風，黑白或彩色均可，請勿用立體剪貼。
  4. 若作品為手繪完稿，請掃描成數位檔案，並附上影印副本投稿，正本請自行留存。
  5. 交稿檔案使用PDF、JPEG等格式。得獎者需提供原始圖檔供日後基金會行銷宣傳使用。
* **收件＆報名方式：**

1. 收件時間：107年6月11日至7月31日
2. 投稿須知：請以**數位檔案**參賽，若原稿為手繪完稿也請掃描為數位檔案。
3. 投稿方式：
4. 請於2018年7月31日前（以電子郵件時間為憑）先將參賽作品之「完稿預覽圖」(100dpi,jpg壓縮格式)，連同「報名表」及「參賽同意書」之數位檔案mail至「[act@nncf.org](mailto:act@nncf.org)」，郵件標題請註明「參賽者姓名」及「第二屆「Don’t tag me」漫畫比賽」。
5. 參賽者請注意網路信箱之單筆信件容量上限（15M），若因網路信箱收信問題導致稿件未寄達指定信箱，將導致喪失參賽資格。
6. 請於完稿作品預覽檔案email寄送後三天內，將主辦單位指定之「投稿內容」，以**掛號**郵寄至「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四段54號7樓708室 微漫畫比賽收」否則視同報名無效。
7. 投稿內容：

* 報名資料光碟/隨身碟（不退件）

1. 填寫完成的報名表word檔
2. 參賽作品之數位原稿（黑白稿需600dpi或以上，彩色稿須為350dpi或以上之jpg/pdf檔案）

* 紙本資料

1. 填寫完成之報名表（列印紙本，需親筆簽名）
2. 參賽同意書（列印紙本，需親筆簽名）
3. 參賽作品完成稿（列印紙本）

* **獎項獎勵：**每組金銀奬各一名，佳作各三名，最佳人氣獎各一名
  1. 金獎：每名獎金一萬五千元，獎牌一只。
  2. 銀獎：每名獎金一萬元，獎牌一只。
  3. 佳作：每名獎金五仟元，獎狀一紙。
  4. 最佳人氣獎:每名獎金三仟元，獎狀一紙。
* **出版權與使用權：**作品經錄取，財團法人羅慧夫顱顏基金會享有出版權及使用權。
* **評審辦法：**
  1. 投稿作品預計於8/15起進行第一階段評審，評選出每組各10名入圍決賽作品。
  2. 第二階段由網友票選(9/5~9/19)兩組入圍決賽作品，運用網路FB票選活動平台http://fb.106tv.com/Vote-Explain，由羅慧夫官方粉絲專業操作，並透過入圍者親友轉貼投票集氣選出，並各由票數最高者者為最佳人氣獎(最佳人氣可與金獎、銀獎、佳作重覆)。
  3. 投稿作品的評分標準依作品的完整性、故事性、創意性及網路人氣分別佔30%、30%、30%、10%。
  4. 得獎人需出席頒獎典禮記者會：10/14（日）
  5. 本活動審查結果有可能因稿量或投稿作品創意度等因素致部份獎項之得獎者從缺。
* **注意事項：**
  + - 1. 參賽作品評定後，得獎者由主辦單位以電子郵件通知參賽者，並於評選會議後將獲獎名單刊登於羅慧夫顱顏基金會官方網站。
      2. 得獎人需出席於臺北舉辦之頒獎典禮記者會，若本人不克出席，需委請代表代為出席領獎。居住於新竹以南（含新竹）之得獎人，本會將補助得獎人本人之來回交通費，並以台鐵自強號來回票價為補助上限，欲請領者請於頒獎典禮提供二張票根及本人存摺封面影本以辦理相關補助作業。
      3. 得獎者應為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授權主辦單位及被授權人，得運用各種方式推廣得獎作品，並同意授權主辦單位於不另行通知及致酬之情況下，有重製、廣告宣傳、網路公開展示、公開傳輸之權利。
      4. 每人參賽作品以一幅為限，參選作品應為未曾發表之作品，且一稿不得二投。
      5. 得獎之作品，若有涉及相關著作權法律責任及侵害第三人權利時，並經查證屬實者，主辦單位得撤銷得獎資格，得獎者並應將獎金、獎牌/獎狀交回，並求償因此所造成的相關損失，作品提供者亦需自行負相關法律責任，概與主辦單位無關。
      6. 作品無論得獎與否均不予退件，請參賽者自行保留底稿。
      7. 依財政部國稅區各類所待扣繳率標準規定，競技競賽機會中獎獎金或給付超過新台幣1000元者，須列單申報該管稽徵機關。故主辦單位將依稅法規定於年度開立扣繳憑單予得獎者。
      8. 如有任何因電腦、網路、電話、技術或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而使參賽者所寄出之投稿作品之資料有遲延、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毀損之情況，主辦單位不負任何責任，投稿者亦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9. 參賽者務必確實填寫報名資料之聯絡人、手機、E-mail、地址等正確資訊，以利主辦單位通知得獎者領獎相關流程之進行，相關資料不真實或不完整者，視同放棄得獎資格。
      10. 凡報名參賽者，即視同承認本活動辦法的各項內容及規定，本活動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將統一由主辦單位解釋後公告於活動網頁，並以網頁最新公告為準。主辦單位亦保留修改之權利。
      11. 限制級或是違反社會善良風俗之創作不在本比賽評選範圍內。
      12. 如有其他疑問，歡迎來電（02）27190408分機228陳小姐或email：[act@nncf.org](mailto:act@nncf.org)洽詢